

關連交易

概覽

與綠葉集團的一次性交易

[編纂]前，本集團已與綠葉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多份物業租賃協議，據此(i)本集團以年租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向綠葉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4,900平方米位於中國的辦公場所；及(ii)本集團向綠葉集團租賃四項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608平方米的物業，包括細胞及基因治療研發設施、分析設備室、儲存單位及試驗實驗室，年租金合共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並無就建設自有物業而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我們租賃相關物業以使我們能將大部分現金流量分配至研發活動。


考慮到任何基地搬遷或目前租賃安排變動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產生額外搬遷成本，董事認為繼續向綠葉集團租賃相關物業符合本集團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上述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該等租賃將被視為一次性資產收購，而非持續交易。儘管該等租賃的出租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惟該等租賃項下的交易(即[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將不會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山東綠葉及煙台綠葉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山東綠葉及煙台綠葉各自作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

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與山東綠葉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於香港註冊(註冊編號：304792816)商標「」(「許可商標」)的使用權，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4年12

關連交易

月31日，毋須繳付版權費。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認為「綠葉」品牌反映我們的企業形象及代表我們產品的品質。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綠葉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故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許可商標使用權以免版權費形式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將於[編纂]後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限度內，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共享行政服務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與煙台綠葉訂立共享行政服務協議(經本公司、煙台綠葉與山東綠葉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共享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擔獨立第三方就向本集團及綠葉集團提供若干辦公行政信息系統支持服務(統稱「行政服務」)向綠葉集團收取的費用。共享行政服務協議期限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9月30日。行政服務的年服務費以成本基準釐定，本公司應佔的有關年服務費乃根據本集團有關服務概約用戶數目或所用軟件單位數目(視情況而定)佔綠葉集團的比率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一直與綠葉集團共同使用該等非必要的行政服務。我們認為，有關與綠葉集團的安排可優化本集團的行政成本結構。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行政服務向煙台綠葉及山東綠葉支付的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62,000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行政服務的年服務費並不重大，綠葉集團並無要求我們分擔相關成本，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分擔行政服務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共享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行政服務分擔的最高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7,448元、人民幣134,862元及人民幣21,209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綠葉及煙台綠葉均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故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共享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與綠葉集團之間共享的行政服務以成本基準釐定、可識別且以公平公正基準分配予本公司與綠葉集團，故共享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於[編纂]後屬於上市規則第14A.98條規定的共享行政服務豁免範圍內，因此其項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檢測服務

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綠葉訂立服務協議（「**檢測服務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檢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材料驗證、微生物驗證、密封完整性檢測及動物檢測（統稱「**檢測服務**」）。檢測服務協議期限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相互同意予以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檢測服務的服務費根據所提供服務種類及數量按固定單位費率收取。檢測服務的服務費乃參考山東綠葉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檢測材料成本）後釐定。為確定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我們將自市場上的獨立供應商取得有關服務的報價。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生物製藥公司，我們需要為我們營運中使用的材料及研發活動中的其他目的使用檢測服務。我們於2020年7月開始委聘山東綠葉提供該等服務，原因為我們並無自有檢測實驗室，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亦欠缺進行自有檢測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山東綠葉一直以合理費率提供良好品質的檢測服務，且由於山東綠葉與本集團長期及穩健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山東綠葉將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向我們提供有關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檢測服務向山東綠葉支付的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7,000元、人民幣663,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檢測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檢測服務應付山東綠葉的最高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3,393元及人民幣20,955元。

董事於得出上述年度上限時已主要考慮相關歷史交易金額、預期研發活動及所需相關檢測服務金額，而於當時情況下，該年度上限被認為屬合理及具充分理據。

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8月或前後就有關檢測服務購買並開始使用設備，由山東綠葉向我們提供的若干檢測服務預計將予終止。然而，由於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實驗室並無有關功能，我們將繼續委聘山東綠葉提供有限度的若干動物檢測服務及特定材料驗證服務。由於上述，我們亦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綠葉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故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檢測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檢測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5%，且其項下的年度代價總額預計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檢測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

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綠葉訂立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協議（「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同意向本集團為我們營運提供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包括污水處理及提供暫存危廢場所（「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協議期限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可經雙方相互同意予以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根據處理的污水量（以噸計算）按固定單位費率收取及根據暫存危廢場所的使用情況按固定每月費率收取。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的服務費乃參考(i)設施維護費用；及(ii)山東綠葉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勞動成本）後釐定。為確定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我們將自市場上的獨立供應商取得有關服務的報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已委聘山東綠葉提供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原因為(i)本公司並無自有的內部污水處理設施；及(ii)相比委聘外部獨立第三方提供該服務，山東綠葉營運中央污水處理設施，於地理及物流方面更方便本集團棄置及處理基地污水。我們認為，在我們將資源集中於研發活動的同時，繼續委聘山東綠葉提供有關服務將具成本效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向山東綠葉支付的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元、人民幣331,000元及人民幣611,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應付山東綠葉的最高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61,700元及人民幣1,541,364元。

關連交易

董事於得出上述年度上限時已主要考慮相關歷史交易金額、臨床試驗的數量及類型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開展的其他研發及生產活動，而於當時情況下，該年度上限被認為屬合理及具充分理據。

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及管線產品開發預期增加；(ii)我們計劃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行的研發預期增加；及(iii)設施維護費用及勞動成本預期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綠葉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故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5%，且其項下的年度代價總額預計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煙台物業租賃

於2022年7月18日，本公司與山東綠葉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煙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山東綠葉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一項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總建築面積為1,173平方米的物業（「煙台物業」）作為倉庫。煙台物業租賃協議年期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可經雙方相互同意予以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根據煙台物業租賃協議將予支付的租金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租金金額及位於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已自2021年8月起向山東綠葉租賃煙台物業。為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的干擾及考慮到煙台物業的租金與該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一致，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向山東綠葉租賃煙台物業。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煙台物業向山東綠葉所支付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64,000元及人民幣196,000元。

年度上限

根據煙台物業租賃協議所載的煙台物業固定租金，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煙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台物業租賃應付山東綠葉的最高租金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28,145元及人民幣249,751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綠葉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故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煙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煙台物業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5%，且其項下的年度代價總額預計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煙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